

新竹榮譽國民之家榮靈祠入祠申請規範

111年9月2日新榮輔字第11100003781號函公布實施

一、為健全長照評鑑指標 D4「服務對象或家屬申請意見反應辦理情形」、D7「服務對象財務管理及死亡遺產處理情形」及 D8「提供緩和醫療及臨終照護措施」等面向訂定本規範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訂定本家申請原則，以使住民或住民家屬能依循機構訂定之規範進行申請或預立遺囑，避免不必要之爭執，並可積極回應／覆住民或家屬反應之需求。
- (二) 為有效管理本家榮靈祠，以慰榮魂安息，確立本家榮靈祠申請範，以為榮魂入祠、祭祀進行安排。
- (三) 明訂非單身亡故榮民入祠申請條件，以圓滿本家亡故榮民靈性之需求。

三、申請條件：

- (一) 本家單身亡故榮民。
- (二) 本家無子嗣之有眷亡故榮民（申請時需附個人記事之戶籍謄本與無子嗣相關證明文件）。
- (三) 曾居住且設籍本家之單身榮民（即本家為其法定遺產管理人者）。
- (四) 亡故時為本家住民，但設籍外縣市需移轉遺產管理權限之單身榮民。
- (五) 曾居住本家，立有遺囑且生前即專案申請亡故後入祠獲准並列入遺囑內容者。（申請時需提供生前預立之遺囑、專案申請獲准文件等相關文件證明）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單身榮民於亡故後，由本家主動協助其於家祠建立蓮位，並進行相關祭祀儀典。
 - (二) 有眷榮民有入祀需求且符合申請條件者，依項三各申請條件備妥相關文件，向本榮家輔導組善後承辦人提出申請，並由承辦人簽辦陳核，經批示核准後，憑准簽辦理入祀事宜。
 - (三) 有眷榮民相關入祀儀式、儀式費用、入祀（年節）祭拜牲禮祭品等費用支出，由家屬自行負責。
 - (四) 相關入祀時間由家屬與本榮家協調後進行。
 - (五) 亡故榮民入祀榮靈祠後，除特殊管制期間外（如疫情管制），經與本榮家協議時間後，即可開放家屬前往祭拜。
- 五、本作業流程奉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之。